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 103 号

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,328.68 万元，同比下降 57.17%。你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2 年相比下降 50%以上，但未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预告，迟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才披露《2023 年度业绩预告》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6.2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

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
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6月4日